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盟新材”）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盟新材于2020年12月20日与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蓝天”）股东冯才虎、冯琼华等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新蓝天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该交易事项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律师和财务顾问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